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前項處罰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.....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7 時 24 分許，停放在

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繪有禁止停車黃色標線路段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查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V0689388 號舉

發

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以函向本府表示異議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

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遞送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對該局舉發交通違規事件表示異議，並將副本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等，惟並未敘明其真意究係陳情抑或訴願，且未提出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，亦無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經其簽名或蓋章等；爰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72571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真意，並補正訴願程式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

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次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

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